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07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07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07〕20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机构

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县（市、区）长（主任）为组长，财政、物价、海洋与渔业、林业、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石油价格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石油价格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补贴办法

物价、海洋与渔业、林业、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省核定的渔业补贴用油量，核定各有关县（市、区）及市直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的渔船用油量，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补贴对象。

（二）林业油价补贴资金，由市林业局根据省核定的林业补贴用油量，核定各县（市、区）及市直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的用油量，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用款单位。

（三）城市公交油价补贴资金，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补贴用油量，核定各县（市、区）及市直补贴对象的用油量，将资金全额分配、

逐级拨付到用款单位。

(四) 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出租车数量, 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出租车车主。

(五)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座位数, 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补贴对象。

(六) 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由市交通局根据省核定的水路客运客位数, 将资金全额分配、逐级拨付到补贴对象。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收到省财政下达的资金后, 要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分配数据, 将省补助资金全额分配下达。分配到县(市、区)的补贴资金, 直接拨付到县(市、区)财政, 由县(市、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按规定拨付给补贴对象或相关主管部门, 再由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 分配到市直的资金,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效依据, 由市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或个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的规定,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及时足额到位, 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财政补贴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 不得滞留、挤占、截留、挪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发现问题马上报告, 立即纠正。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 要依法严肃查处, 情节严重的, 追究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 2007 年石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粤财工〔2007〕2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石油价格改革的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2007年国家继续实行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07〕330号）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油价补贴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油价补贴政策包括补贴范围、对象、时间、标准要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其中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张榜公布。

（二）简便易行。各地兑付油价补贴的办法、标准要做到简单易懂、容易操作、落实快捷。

（三）油价补贴工作实行市（县）长负责制，由市（县）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补贴资金由省分配到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补贴对象，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负责制定本地区具件补贴办法，将补贴资金逐级兑付给补贴对象。

二、补贴范围和时间

（一）补贴范围。

1. 从事近海捕捞、内陆捕捞及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远洋渔业企业；

2. 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
3. 城市公交企业，城市出租车；
4.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5. 除旅游船以外的所有水路客运船舶、乡镇渡船。

(二) 补贴时间。按照全年 12 个月确定。

三、2007 年补贴资金的核定和下达

油价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省财政，省财政根据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各地区分行业的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用电量、补贴标准、补贴比例、补贴时间等因素核定补贴资金，并专项下达到地方财政和省级补贴对象。具体是：

(一) 渔业和远洋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由省海洋渔业局根据中央确定的渔业补贴用电量，核定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渔船用电量。省财政按补贴时间（12 个月）、补贴标准（700 元/吨）、补贴比例（100%），以及省海洋渔业局核定的补贴用电量核定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及省直补贴对象。

(二) 林业油价补贴资金，由省林业局根据中央下达的林业补贴用电量，核定省级和各市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的用电量。省财政按补贴时间（12 个月）、补贴标准（663.04 元/吨）、补贴比例（100%），以及省林业局核定的补贴用电量核定补贴资金，省级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的补贴资金下达到省林业局，属市县部分下达到市县财政。

(三) 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由省交通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的出租车数量，省财政按车辆数等因素核定各地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

(四) 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由省交通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座位数，省财政按座位数等因素核定各地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

(五) 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由省交通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直

补贴对象的水路客运船舶总客位数，省财政按客位数等因素核定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及省直补贴对象。

(六) 城市公交油价补贴，由省建设厅提供各地级以上市的城市公交用水量，省财政按用水量等因素核定各地补贴资金，并下达到市财政。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成立由市（县）长为组长、财政、物价、行业主管部门等参加的石油价格改革则政补贴工作小组，采取切实措施，在大力宣传油价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补贴办法，确保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认真把握补贴政策要领，做好油价补贴各项工作。

1. 补贴的范围原则上要按统一规定执行。规定补贴范围之外的企业和个人，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支出，应通过产品、服务的价格转移或自我消化，原则上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2. 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各地补贴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对城市出租车司机的补贴，原则上以车辆数为依据核定补贴标准；对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的补贴，原则上以客位数为依据核定补贴标准；对城市公交、林业、渔业及远洋渔业的补贴，原则上以补贴用油量为依据核定补贴标准。

(2) 合理确定补贴渠道。本着低成本、高效率，少环节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建立快捷、有效、可操作性强的补贴渠道，公平合理地分配发放补贴资金，尽可能使补贴对象满意。

(3) 合理确定补贴对象，避免不同行业的油价补贴出现交叉现象，以体现油价补贴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3.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研

究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帮助、督促下级财政部门在本通知下发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补贴对象。同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合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补贴对象了解政策内容及补贴工作进展情况，避免因沟通不畅、宣传不力而引发社会矛盾。

（三）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为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补贴资金的分配、发放和管理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做到公开透明，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要马上报告，立即纠正，重大事项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要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细致，谨慎扎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